

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2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報告人 處長 陳世保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陳世保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7屆第2次定期會，世保奉命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我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 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公民參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事項；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外，更積極研議創新、增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 指正，並賜 教益。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自治行政：

(一)民政幹部表揚：

依內政部頒訂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複審各鄉鎮公所推薦人員，特優村里長函報烈嶼鄉西口村蔡村長榮福，於108年6月26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接受表揚。

(二)輔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設置無線廣播系統計畫：

1. 108年度補助光前里新增無線廣播系統、金寧鄉古寧村辦公處新增無線廣播系統，經費新台幣18萬7,100元整。
2. 輔導金湖鎮山外里民活動中心增建二樓計畫：總工程費852萬4,811元，本府核補681萬9,848元，於107年6月12日完成工程發包，108年5月3日竣工，同年月16日完成驗收，業依規定辦理經費總結案事宜。

3. 輔導金沙鎮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整，縣府同額補助 400 萬元整，金沙鎮公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4. 辦理輔導本縣各鄉鎮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

1. 烏坵鄉綜合行政大樓辦公廳舍計有公所、代表會及警察駐在所合署辦公，因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範圍及未完成編定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管，經多次與軍方協調，同意於原址 2 樓層重建為 3 樓層。
2. 本案獲內政部核補新台幣 2,646 萬元，本府依「金門縣政府對各鄉鎮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分年編列經費計 1,134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3,780 萬元。
3. 工程前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決標，惟工程承商因有財務問題延遲履約，公所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函通知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刻正辦理第七次重新公告招標中。

(四) 府會聯繫業務：

本縣議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先後召開第七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2、3、4 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五) 代表會業務：

1. 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08 年 5 月起至 108 年 10 月止，總計 17 次會期。
2. 完成鄉鎮民代表會各定期會及臨時會紀錄備查，108 年 5 月起至 108 年 10 月止，計有 15 個會期。
3.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增訂「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立法機關公開舉行會議辦理方式」規定後，持續輔導各

鄉鎮民代表會依限完成準備作業，俾便屆時配合相關資訊公開作業。

4. 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使出國考察實獲效益，配合內政部實地考核需要，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訂頒「108 年輔導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考核計畫」，期間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有代表 44 席，出國考察 40 位，出國考察 84 人次，出國考察 70 件，全數事前提送計畫表、返國後按規範提交心得報告、核銷出國考察經費作業，並於各該代表會或公所網頁登載，依規定資訊公開。案經內政部派員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蒞金實地考核，本縣獲地方政府 13 縣組最優之獎勵，即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計畫及預算事項得外加 0.3 分之獎勵。

(六) 村里鄰長為民服務處等贈報作業：

1. 辦理購贈縣籍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縣議員、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鄰長、調解委員等為民服務處所、歷任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榮譽縣民金門日報，總計 1,269 份，透過贈報推廣政府政令及宣導各項政策執行。
2. 辦理購贈金門日報異動作業，108 年 5 月起至 10 月止，計有 15 人次。

(七) 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辦理本縣金城鎮東門里長蔡祥坤眷屬喪葬補助及本縣議員蔡春生、金湖鎮民代表等住院醫療互助金，總計補助新台幣 28 萬 6,114 元整。
2. 按月撥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互助人計有縣議員(18)、鄉鎮民代表(47)、村里長(37)等 103 人，每月撥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0,600 元整。

(八) 調解業務：

1. 本屆各鄉鎮調解委員計 66 名，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就任，

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 108 年 7 月 11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108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交流座談會」，俾利委員交換業務心得，精進調解技巧，以疏解訟源，促進地方祥和。
3. 107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訂於本（108）年 8 月 27 日舉行，本縣榮獲 107 年調解服務年資行政院長獎為金湖鎮調解委員會呂世榮委員計 1 人；榮獲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為金沙鎮調解委員會蕭子華委員計 1 人，合計 2 人受獎。

（九）災害防救業務：

1.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E 區聯合訪評，本縣訂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假澎湖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聯合訪評，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以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2. 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侵襲金門，本處依編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執行相關防救災事宜。

（十）公共造產業務：

1. 108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派員蒞金考核，並轉赴烈嶼鄉公所現地考核本縣公共造產業務。
2. 持續督導烈嶼鄉公所參加公共造產服務設施（含其他）類工作競賽，以爭取最佳成績。

（十一）原住民行政業務：

1. 108 年 3 月 28 日辦理「原住民族環境教育講座」-金門大學場次，計有 37 人參加。
2.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金城國中場次，計有 38 人參加。
3. 108 年 4 月 12 日辦理「原住民族環境教育講座」-社福館場次，計有 30 人參加。

4.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族職業災害暨理財宣導講座」，計有 21 人參加。
5. 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法治教育宣導講座」，計有 34 人參加。
6. 108 年 8 月 10 日配合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活動，維護與傳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技藝，展現原住民族傳統的樂舞文化之獨特風格、時代精神、教育意義及藝術價值，使原住民族群文化藝術代代相傳，並配合金門在地特色觀光活動共同發展及推廣原住民文化之美，參與人數千餘人。
7. 108 年 8 月 10 日配合 108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辦理「原住民相關福利服務政策宣導活動」，發放 300 份宣導品。
8. 108 年 8 月 10 日配合 108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辦理「原住民族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發放 150 份宣導品。
9. 108 年 9 月 6 日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親職教育」，計有 32 人參加。
10. 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職業法治教育講座」，計有 28 人參加。
11. 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活動，計有 28 人參加。
12. 108 年 9 月底前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2 人。

(十二)參訪交流業務：

1. 臺北市士林區里長一行 40 餘人於本（108）年 8 月 20 日蒞縣參訪，進行各項公共事務交流，並於是日舉辦聯誼餐會表達熱忱歡迎之意。
2. 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里長一行 70 餘人於本（108）年 10 月 17-18 日蒞縣參訪，並於 10 月 18 日舉辦聯誼餐會增進彼此的交流聯繫與互動。

(十三) 1999 服務熱線業務：

1. 1999 話務中心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總計為 50 萬 2,879 件，其中 108 年 5 月至 9 月計 2 萬 4,658 件。統計資料詳列如下：

金門縣政府 1999 服務熱線 100 年 8 月~108 年 9 月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月	諮詢 (含緊急機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外語 服務	1999 服務熱線 總計 (含 APP、信箱)
100	8~12	6,990	657	283	1,231	2,328		0	11,489
101	1~12	21,121	1,643	856	3,063	10,774		0	37,457
102	1~12	31,227	1,269	1,551	1,989	29,358		5	65,399
103	1~12	31,248	631	2,125	2,077	42,661		9	78,751
104	1~12	34,062	670	2,241	2,015	34,286		1	73,275
105	1~12	17,994	711	2,670	1,987	34,718	15,052	1	73,133
106	1~12	13,728	1,014	2,120	1,812	25,726	13,221	1	57,622
107	1~12	13,940	973	2,001	1,701	26,968	16,193	0	61,776
108	1	1,483	77	143	167	2,125	1,813	0	5,808
108	2	926	43	92	82	1,155	1,068	0	3,366
108	3	1,058	39	152	131	2,713	1,276	0	5,369
108	4	1,133	45	148	222	1,717	1,511	0	4,776
108	5	1,120	53	72	196	1,825	1,607	0	4,873
108	6	1,076	75	195	134	1,820	1,293	0	4,593
108	7	1,104	91	208	189	1,916	1,508	0	5,016
108	8	940	81	192	177	2,959	1,440	0	5,789
108	9	925	56	161	165	1,718	1,362	0	4,387
總計		180,075	8,128	15,210	17,338	224,767	57,344	17	502,879

備註:100 年-104 年總機服務皆計入諮詢服務

2. 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提供諮詢、轉接、陳情、派工等四大類型服務事項，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全年無休)，下午 5 時 30 分後轉入語音系統，隔日上班時間即迅速回覆來電民眾；颱風期間若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一級開設，1999 服務時間即調整為 24 小時全日服務。
3. 結合縣府親民團隊服務：1999 話務中心作為縣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樑，若遇民眾反映、申訴事項牽涉較多機關或較複雜之專案，話務中心即轉呈由「縣府親民團隊」直接為民服務與處理，展現縣府服務效率。
4. 緊急機位處理服務：1999 話務中心協助緊急機位處理服務，結合親民團隊秘書群於金門機場及松山機場之駐點窗口，為需要緊急機位民眾安排機位，急民眾之所急，緊急機位處理服務自 105 年 7 月起，總計服務為 5,073 件，其中 108 年 5 月至 9 月服務計 535 件。
5. 「1999 APP」軟體：提供民眾一項服務管道的新選擇，增闢縣府與縣民溝通管道。

二、宗教禮制：

(一) 殯葬管理業務：

1. 受理民眾申請公祭及前往公祭儀典，108 年 5 月起至 9 月止，總計 120 場次。
2. 為超薦亡魂迎福消災，108 年 8 月 7~11 日委託金門縣佛教會在殯葬所懷恩堂舉辦 108 年秋季超薦法會，典禮由縣長主持，地區軍政首長參與，法會圓滿完成。

(二) 宗教輔導業務：

1. 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
2. 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共 108 件。
3. 協助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名證明。

(三) 先賢祭典：

1. 108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整，於小徑明魯王墓前舉行冥誕祭典，由縣長擔任主祭，率本府局處主管、鄉鎮長、代表會主席、各級學校校長等人與祭，祭典莊嚴隆重。
2. 108年8月27日上午9時整於金城鎮延平郡王祠舉行金門各界公祭冥誕祭典，由縣長率本府各處局主管前往致祭，地區各界首長代表均前往與祭，場面莊嚴隆重。
3. 108年9月3日上午10時整於太武山公墓舉行「金門地區各界秋祭革命先烈暨國軍陣亡將士祭典」，由縣長、金指部指揮官郝以知擔任主祭官，陪祭官包括金防部、金管處、本府局處主管以及軍方人員近二百人，場面莊嚴肅穆。

(四) 兩岸宗教文化交流活動：

1. 4月15日~17日協助辦理浯島城隍觀光文化祭活動邀請大陸20間城隍廟宇計約1000餘人及台灣10間廟宇計約330餘人共襄盛舉。
2. 6月23日~26日邀請大陸廈漳泉地區17間宮廟800人蒞金參加「2019金門平安祈福季」活動，進行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祈求護佑金門全境平安順遂。

三、兵役行政：

(一) 常備役徵處作業：

1. 完成22梯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共計輸送309員。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200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100萬元，充分展現本府照顧役男之美意。
2. 每月召開役男體位判定審查會，自108年4月起至108年8月止，總計完成本縣228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3. 關懷縣籍因公（意外）傷亡役男，及時發給慰問金：核發陳 0 濱（意外）、曾 0 明（因公）、劉 0 偉（因公）等 3 員遺屬、總計新臺幣 21 萬元慰問金；另於 108 年中秋節前核發歷年服役期間（因作戰、公亡、病亡）亡故遺屬 32 人、總計新臺幣 96,000 元慰問金，以慰遺屬曾受之傷痛。

（二）替代役業務：

1. 4 月 11 日假本府新聞發佈室舉行「替代役管理人員研習」，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中央駐金單位替代役男管理人員計 20 人參訓，本次研習邀請金門縣校外會督導張智芳講授「替代役服勤管理案例分析及經驗交流」課程，藉以充實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識，交流學習新作法。
2. 5 月 18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108 年 5 月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本次為擴大辦理，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駐金單位替代役男 47 員參訓，進行服儀檢查及基本教練課程，整肅役男儀容，並邀請金門縣輔諮中心主任莊錦智講授「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課程」，藉由實例宣導法令，使役男瞭解分際，避免觸法。
3. 台北捐血中心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假本縣舉行「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捐血活動，本處特函請各服勤單位鼓勵所屬役男踴躍響應，捐輸熱血，凡參與者核給榮譽假半日，全縣總計有 13 位役男參與活動。
4. 本縣替代役役男林宏庭（行政處）、陸士堯（金門縣消防局）將於本縣服役期間之點點滴滴書寫成「浯島服役幸福「役」起」及「役在浯洲」2 篇文章，榮獲內政部役政署 108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徵文組佳作，本處特於 7 月 4 日擴大主管會報恭請縣長公開表

揚，致贈獎牌及獎品 1 份，以資鼓勵。

5. 為落實本縣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爰訂定「金門縣政府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函頒各服勤處所，並自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6. 8 月 18 日假太武山舉行「108 年 8 月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暨公益淨山活動」，進行例行服裝儀容檢查及基本教練後，役男們在校外會教官及本處承辦人率領下，沿路登上太武山並撿拾路旁之垃圾，淨山淨心，發揮役男服務精神。

(三) 敬軍勞軍業務：

1. 5 月 17 日由翁正義參議率衛生局及本處相關人員，前往軍機場、尚義岸巡總隊、料羅海巡總隊、金門醫院等地進行端午節慰問活動，致贈加菜金及慰問品，感謝上揭單位協助縣民醫療後送、查緝走私、維護治安之辛勞，並提前祝其端午節快樂。
2. 5 月 31 日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鑑潭山莊舉行「端節軍民聯誼餐會」，縣長、指揮官等地區各界軍政首長共聚一堂，慰勞官兵，致贈加菜金及慰問品（高粱酒、水果）等，感謝其保家衛國之辛勞。
3.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史順文榮陞國防部任發言人職務，為表彰其於本縣服務 2 年多期間之奉獻，業簽准頒授一級榮譽縣民證，另簽辦前陸軍副司令吳斯懷、前金防部指揮官姜振中為本縣榮譽縣民，將擇期辦理頒贈活動。
4. 金沙鎮鄭英女士教子有方，其子鄭根發近日榮陞教授，在地區傳為佳話，為表祝賀之意，縣長於 6 月 25 日偕同本處陳處長、金沙鎮吳鎮長前往其東沙尾住家頒贈表彰狀，期盼藉母子倆人的故事作為楷模，讓年輕人學習效法和反思，更懂得珍惜與感恩。

5. 8月13日秘書長偕同李應文議員、各鄉鎮長、本處許副處長等前往金防部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軍訓第0091梯次入營受訓役男，與役男同桌共餐，並致贈加菜金及慰問品，鼓舞役男士氣。
6. 9月6日副縣長率及本處許副處長、衛生局李副局長等相關人員，前往料羅海巡總隊、金門醫院、尚義岸巡總隊、軍機場等地進行中秋節慰問活動，致贈加菜金及應景文旦慰問品，感謝上揭單位協助縣民醫療後送、查緝走私、維護治安之辛勞，晚上另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舉行「秋節軍民聯誼餐會」，金門各界軍政首長共聚一堂，縣長並代表致贈加菜金及慰問品，提前祝防區弟兄中秋節快樂。

(四) 全民國防、動員業務：

1. 5月28日辦理金門地區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假想本縣猝然遭受敵飛彈、飛機等襲擊，由軍、警等防情單位實施防情傳遞與發放防空警報，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民眾配合實施30分鐘的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藉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強化防空戰備能力，演習逼真確實，深獲副統裁官(警政署主任秘書)鍾國文肯定讚許。
2. 9月6日召開「金門縣108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預推」，由陳參議主持，各相關單位與會，就設定情境進行演練，以嫻熟各類狀況發生時的應變處置作為。

(五) 三節慰助金、基金管理業務：

1.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108年端節慰助金」經審核後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5,657人(上節次5,781人，減發124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113,140,000元，款項業於6月6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108 年端節慰助金」經審核新申請縣民資格並比對戶政事務所函報戶籍異動資料後(上節發放人數:15,192 人,本節新申請:657 人;滿 65 歲:493 人;死亡:32 人;遷出:5 人,),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 15,319 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 183,828,000 元(較上節次增加 127 人),款項業於 6 月 6 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3.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 108 年秋節慰助金」經審核後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 5,586 人(上節次 5,657 人,減發 71 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 111,720,000 元,款項業於 9 月 12 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4.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108 年秋節慰助金」經審核新申請縣民資格並比對戶政事務所函報戶籍異動資料後(上節發放人數:15,320 人,本節新申請:484 人;滿 65 歲:377 人;死亡:13 人;遷出:5 人,),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 15,409 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 184,908,000 元(較上節次增加 89 人),款項業於 9 月 12 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六) 役政綜合業務：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來函核定民國 109 年「金門地區實彈射擊場」睦鄰經費,計捐助金湖鎮、烈嶼鄉各新臺幣 800 萬元及金沙鎮、金寧鄉各 600 萬元,總計 2,800 萬元整,本處業已函請上開公所納入 109 年度預算,並配合依期完成經費規劃及履勘作業。
2. 8 月 23 日假紅龍餐廳舉行「金門 823 砲戰 61 週年民防自衛隊員表揚大會」,表揚各鄉鎮績優民防自衛隊員 20 人,並舉行聯誼餐會,向本縣勞苦功高之參戰民防

自衛隊員，致上最高之敬意。

3. 9月2日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沈哲芳率該署各組督訪委員一行蒞本縣進行年度役政業務督訪，並拜會陳秘書長，期藉由督訪之施行，精進本縣役政業務，改善不足之處。
4. 受理現職軍、公、教人員申請並核發「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年資證明書」計34人次，俾利其合併公職退休年資。

四、戶籍行政：

(一)國籍行政：

1. 辦理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申請案，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計范秀英等1人，案陳內政部核准，轉發證明書。
2. 提憑喪失原屬國籍文件陳轉內政部核備者，計陳如鳳等2人。
3. 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召開第四屆第1、2次「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委員會議，邀集法律專家等委員代表與會，審議五鄉鎮10件旅外僑民申請認定，案經審議通過並核發給證明書。

(二)戶政業務：

1. 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案1萬9仟餘件，徵收各項戶政規費計1,175,410元，詳如下列：

項目	規費金額		備考
國民身分證	409,350	00	
戶口名簿	165,540	00	
戶籍謄本	355,190	00	
印鑑證明	179,580	00	

門牌證明書	12,700	00	
門牌工本費	14,200	00	
證明書費	3,150	00	
行政罰鍰	35,700	00	
合 計	1,175,410	00	

2.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197 件。
3.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務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 701 件。
4.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止計 139 件。
5.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初設戶籍」及「亡故者退保」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止計 415 件。
6. 自去（107）年 7 月 16 日起，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

請勞、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08年5月至108年9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167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16件。

7. 內政部推動戶政一站式服務與國防部合作，自本(108)年7月1日起實施，國軍人員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08年7月至108年9月中旬止，申辦結婚補助14件、生育補助22件、喪葬補助3件及殮葬補助費0件。

(三)戶籍行政：

1. 遵奉內政部規劃期程，清查本縣「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二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39人，均經依限清查完竣，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2.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戶政服務團隊，於108年8月9日辦理「108年第二次戶政志工連繫會報」，藉由面對面溝通，分享工作經驗，以增進志工感情。
3. 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基層戶役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擬定本縣「強化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工作計畫書，執行期程107~109年，總補助經費463萬8仟元，藉由汰換老舊(高資安風險)資訊設備，以強化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提昇戶政便民服務效能；本(108)年度補助25萬250元，業已於9月執行撥款事宜。

(四)機關協助：

1. 應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需要，按月提供申辦「姓名、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更正或變更登記及死亡登記」資料電子媒體磁帶，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共計305筆資料。

2. 配合外交部「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業務，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設籍本縣首次申辦者人別確認，計 642 件。
3. 為配合外交部領事局自去(107)年 3 月起，每月派員前來本縣辦理「行動領務」之業務，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6 月 17 日、7 月 16 日、8 月 13 日、9 月 17 日，假本縣金城鎮、金湖鎮、烈嶼鄉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護照換、補發及護照加簽之申請(護照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嘉惠地區民眾，總計受理 949 件。

(五) 臨時造冊：

1. 108 年 7 月 11 日晚上 18 時 30 分執行「108 年秋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 104 年 9 月 13 日前曾設籍本縣，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7 月 11 日(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並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含)年滿二十歲者，是具備各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 20 時 30 分，任務圓滿完成。
2. 9 月 9 日晚上 18 時 30 分執行「古寧頭 70 週年紀念酒」編造作業，以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現仍設籍於本縣者，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 20 時 30 分，任務圓滿完成。

(六) 訓練講習：

1. 108 年 5 月派員參加「108 年戶政為民服務實務分區研習會」1-2 梯次訓練課程，強化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內政部於 6 月 19 日起至 21 日假本縣金湖大飯店 2 樓會議室舉辦「108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分區研習會」，本次研習學員來自全國各縣、市戶政主管人員計有 172 人次參與。

貳、未來重點工作：

- 一、持續督導鄉鎮公所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等積極規劃各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處所設施改建計畫，以利層轉上級政府核撥補助經費。
- 三、辦理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評鑑，以提昇本縣殯葬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並改善各項殯葬設施。
- 四、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事，使慰助金發放作業遂行，補償縣民戰地政務時期曾受之損害。
- 五、續辦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照護本縣參戰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 六、藉由金門縣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之成立，辦理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及聯繫會報，有效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人力。
- 七、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勞軍活動及本縣在台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 八、協助本縣申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之縣民資料補正作業，俾利早日獲得補償。
- 九、有效管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量入為出，造福本縣縣民。
- 十、縝密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複檢、役男體位判定作業，為國家篩選合格役男，徵集入營保家衛國。
- 十一、辦理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暨輸送作業，使役男早日入營，平安退伍，俾利日後生涯規劃。
- 十二、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加強災害防救。

- 十三、紀念古寧頭戰役 70 週年，致贈縣民限量紀念酒，緬懷戰爭曾帶來之傷痛，珍惜現今之和平歲月。
- 十四、持續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戶政服務人員知能，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及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 十五、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
- 十六、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便捷的優質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參、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

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